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54 號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56 號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57 號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58 號

請 求 人 許○

受評鑑法官 楊○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

彭○○ 同上

周○○ 同上

黃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

姚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（已辭職）

蘇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田○○ 同上

潘○○ 同上

蔡○○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法官

張○○ 同上

吳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第 30 條第 2 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 50 條懲戒之規定，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、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，於轉任、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。」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法官林○○已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辭職，本件評鑑事實係於其辭職前，即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所為之 108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，是依上開規定，仍得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3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官評鑑制度設有過濾機制，於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之請求人，以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為限，以防止評鑑之請求流於浮濫。是請求人如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自不具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當事人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經查：請求人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判決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○號民事判決等 4 件民事判決，有判決不法而自始無效之情形，嗣以

其個人名義向本會請求對上開民事判決之承辦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惟綜觀上開民事判決書之當事人欄部分，請求人均非為各該判決之當事人（即上訴人或被上訴人），此有上開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（見審評 154 卷第 145 頁、審評 156 卷第 145 頁、審評 157 卷第 145 頁、審評 158 卷第 145 頁），則請求人既非屬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其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實為當事人不適格，且無從補正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9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(請假)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日
書 記 官 陳 偉 勝